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农基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尉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拟同意张德峰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提议聘任李英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7日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同时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住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115号院一层1142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于拟变更住所不符合工商注册登记要求，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临时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3幢3层3174室”，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四条变更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115号院一层1142号”。由于拟变更住所不符合工商注册登记要求，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临时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3幢3层3174室”，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115号院一层1142号”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3幢3层3174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点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a) 《关于变更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b)《关于确认公司住所的议案》。

c)《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 由公司董事会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